

11

广西僮族自治區凌乐縣

僮族社会歷史情况調查

46

(初 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一九五八年四月

广西凌樂縣僮族社会历史情况
調查（初稿）是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民族委员会广西僮族自治
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
組於1957年5月写的，經過修
改後於1958年4月付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1958年4月

7M36/15

說 明

凌乐县的僮族分布于本县各地，人口約五万七千余，占全县十三万人口的46%强。

本县自宋代以来就設置了土司統治，直至清雍正年間改流以前的數百年中，岑家土司几乎占有全县的所有土地，对当地人民进行殘酷剝削。改流以后岑家土地虽部分受了流官控制，但一直到解放前仍掌握着四大庄田，經济基础还未垮台，因而政治上亦拥有很大的实力，所以仍能繼續的压榨着人民。

尽管流官比土官在历史进程上有某些进步的地方，剝削程度有多少不同，但歸根还是同出于一个剝削階級，因而最后必然也成了历史发展的障碍，所以在西方資本主义侵入我国的同时，百年来凌乐县各被压迫的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对反动統治者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斗争，一直到解放战争的胜利。

这些材料是本組成員王昭武、阮甘璧、黄永禎、农凱、郝紅章、阳光宇、黄槐兴及該县县于黄立志等，共八人調查的。1957年5月写成、8月进行修改出初稿，以后由于参加整风运动而中止下来，到1958年4月付印。若有錯誤，希望各方面給予批評指正。

广西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58年4月

目 錄

一、一般情况	(1)
(一) 地理环境	(1)
(二) 民族来源和人口分布	(2)
(三) 民族名称及其关系	(2)
二、經濟部分	(3)
(一) 农业	(3)
1. 生产力	(3)
2. 生产关系	(7)
(1) 土地的占有及其剝削	(7)
I、土官庄田	(8)
甲、岑土府的四大庄田	
乙、岑家土地的变化	
丙、岑族的地租和超經濟剝削	
丁、岑氏在后龙山的占有土地及其剝削	
II、流官庄田	(10)
(1) 劳役地租	
(2) 地租与土地的变化	
(3) 其他名目的剝削	
III、私人土地的占有	(18)
(2) 地租和高利貸的殘酷剝削	(19)
(3) 宗教对人民的剝削	(22)
(二) 手工业	(23)
(三) 商业	(29)
(1) 一般情况	(29)
(2) 市場上主要商品	(31)
(3) 历用貨幣及其价值变化	(32)
(4) 解放后的商业	(33)

三、政治..... (34)

(一) 岑土官的来历世系和分封..... (34)

(二) 土官統治区域及其变化情况..... (35)

(三) 改流后土官的政治权力..... (36)

(四) 改流后府衙門的組織机构..... (37)

(五) 等級与政治压迫..... (39)

1. 社会等級

2. 官儀

3. 政治压迫与法律

(六) 人民反对統治者的斗争..... (42)

1. 李現先起义

2. 張三在堡站

3. 李大姐生擒余知县

4. 廖万福攻破泗城府

5. 蓬勃的武裝組織

6. 黃玉錦破城杀知府

7. 三点会在当地的出現

8. 紅七軍革命的片段

9. 反对国民党三征的斗争

四、文教..... (49)

五、生活習俗..... (52)

1. 服飾

2. 食

3. 房屋

4. 婚姻

5. 喪葬

6. 禁忌

7. 节日

一 一般情况

(一) 地理环境:

凌乐县在解放前叫凌云县，县的得名，在县志上这样记载：“县曰凌云得名于山（治东有凌霄山），起自清初以表其峻”。县城内是历代来岑土府所在地，因城外有泗水（亦叫澄碧河），而取名为泗城府；府内辖区有凌云、西隆、西林三个县，又因凌云县辖区很广，所以将东北部割一部分另设天峨分县，1935年又将玉保河以北自城一县为乐业县，解放后始将凌云、乐业两县合并，即现在的凌乐县，并将全县划分为城厢、下甲、岱站、沙里、邕楼、嘉猷、玉洪、甘田、新化、同乐、雅长、幼平、邕西等十三个区，115个乡。

凌乐县位处广西省的西北部、县治居中而略偏于南部；位当北纬廿四度廿八分五十五秒，东经一百零六度四十一分。县的四界：东部与凤山、南丹接壤，南部与百色县相连，西部与田林县相邻，北部以红水河与贵州省分界，东北部与天峨县相邻；由县的南部至北部约有810华里，东部至西部约有630华里。从县志上的记载看，全县的土地面积有32,666平方里，而石山面积占666平方里，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二零点四，1956年统计，全县土地面积有14,87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有201,410亩，从调查材料看，全县除了县城附近和甘田、汾州、岱站、官仓、罗业、蒙沙等地方有些平地外，其他都是石山土嶺。

全县地形，中部隆峻，南北边陲低陷，左右高阜相属。就整个县来说，多是石山土嶺，西、南、北三面多是土山，东部多是石山；西嶺大山来源，是由云南文山西北部的六绍山脉经广南趋向东北部，入西林界的叫做登苗嶺，入西隆界的叫做霸马达山。循盘江南岸百余里的叫做填楼山，入县西北境的叫做老山，入南部叫青龙山，其总汇为钱阳山，而前支称为瑶马山，后支称为百层山，全长有百余里。在县南境的土山名叫天马嶺，趋出东南部成为都阳山脉；东部的大山，起于县城东北面的百花山，沿着澄碧河东岸与八仙岩、浩崐、弄林诸山，延经东荣、东和两乡，是为内列群山。在东北部起于嘉猷、邕楼、沙里诸山是为外列群山。其余散在西嶺由境内自北至南的有草王山、官仓诸山、鹤立山、笑天龙山、石钟嶺、凌霄山、五指山及下甲河右诸山等。

河流有澄碧河、濛河、作里河、达飞河、百袍河、玉里河、阪丽河等。这些河流，因水流湍急，河面狭小，河底很浅，都不能通航。此外，还有很多小溪和泉水。

从气候来说：本县位当北纬廿四至廿五度，所以冬季不太寒冷，夏季也不酷热，气候是温和的，历年来温度常保持于摄氏十九至廿三度，最高温度达卅二度，最低温度是四至五度。雨量较均匀。虽然有洪旱灾害，但不是年年如此；雨季多在五至八月的四个月内，雨量以八月份较充足，一月和十二月最少。以风向看，春冬多东北风，其次是西北风，夏季多西风和西南风，其余各方风向较少。据说本区气候最令人不快的是秋晨山露降得特别多，同时也有瘴气，这对人的健康是有些影响的。

本地蕴藏着锡矿、煤矿、金矿、钨矿产于邕楼区，煤矿产在青龙山附近，金矿产在雅长区的红水河边，因本地无工业，所以从来都未正式开采过。过去虽有本地与外来商人开采，因关山远阻，运费过重，因而都触本而去。红水河边缘，长成了绵延很广的原始森林，直到解放以后才大量的开采。

本县交通路线，以县城为中心，一条向南通百色，一条向东通风山县大同，一条向东北经玉保、甘田、同乐、邕西区通天峨县，另一条由甘田向西通田林县的平浪。此外各区乡都有区乡道，但是由于山嶺高峻，都是羊肠小道，河流又不能通航，交通很不方便。运输方面多用马驮和人挑。1955年才由人民政府修筑通百色的公路，使物资交流起了很大的作用。

(二) 民族来源和人口分布:

凌乐县有汉、僮、瑤(包括藍靛瑤、揸篋瑤、盤古瑤)三个民族。汉族来源有二:一是随岑土府或經商落籍于此的汉人,他們多居住在县城,因他們迁来的年代已久,語言、风俗习惯各方面与僮族相同。所以他們自称为土人(即僮人);一是后来的汉人,他們都是从湖南、貴州等省,因遭受災害而几戶或十几戶地迁来定居于此。由于他們迁来的時間較晚,較平坦的土地早为別人耕种,所以只得居住在山嶺上开荒渡日,現在他們仍操汉族的語言和风俗习惯,完全不能講僮話。据說他們多是明末抗清的李定国余部。

僮族来源,据老人家說,在宋皇祐五年,狄青南征时,儂智高敗退,而分兩支向左右江逃避。到右江这一支,又分四支逃到凌乐县的后龙山、五指山、玉平山、关桑山等四处,因此地是深山野处,狄兵追不到,他們就定居下来开荒渡日,并自称为“四大蛮王”。

岑家始祖岑仲叔随狄南征有功,而封于田州(今田阳县),仲叔死后由他的儿子岑超繼立。元朝时,“四大蛮王”势力强大,令岑家来征討,当时岑怒木罕討平“四大蛮王”后,建立起土司制度来統治这个地区,可見本地区早有僮人居住。

瑤族自古以来就居住在这地方,后来汉族統治者的势力侵入本地区以后,把他們赶上山去,过着艰苦的生活,現在他們还說“先有瑤,后有朝”这句话。究竟僮族、瑤族誰先居住在本地还待考証。

全县人口有27,524戶,129,893人,其中汉族占56,215人,僮族占57,187人,而瑤族只有15,291人。現將全县人口以区为單位統計如下:

区別:	总戶數:	总人口:	汉:	僮:	瑤:
城廂区	2,928	14,798	4,303	6,779	3,716
下甲区	1,798	8,809	3,160	4,657	992
磷站区	1,860	8,757	608	5,756	2,393
沙里区	1,652	8,389	3,240	1,769	3,380
邏樓区	2,485	12,740	9,666	1,745	1,329
嘉猷区	2,287	11,396	7,903	2,079	1,414
玉洪区	1,422	6,895	2,251	3,398	1,246
甘田区	2,598	11,948	9,635	2,313	
新化区	2,432	10,540	2,296	7,506	538
同乐区	2,466	12,394	7,198	5,193	3
邏西区	2,062	8,069	479	7,534	56
幼平区	1,481	6,230	1,622	4,525	82
雅長区	2,053	7,929	3,854	7,933	142

在瑤族聚居較多的地方划为民族乡。全县民族乡有:后龙山、覽金、果卜、弄丁、利田、蓮花、花岩等七个乡。

(三) 民族名称及其关系:

解放前,汉、僮、瑤三个民族間的称呼是較复杂的。他們沒有用汉、僮族的名称,就是僮、瑤族的自称和他称也不相同。如僮族自称为“卜多”,称汉人为“客人”,其中称講普通話的汉人为“卜哈”,称講白話的汉人“卜广”。称瑤族为“卜瑤”。其中称“藍靛瑤”为“卜烘”、称盤古瑤和苗族为“卜氓”。瑤族自称为“路奴”,称僮族为“路姜”,称汉人为“奴哈”。汉人称僮族为“土人”称瑤族为瑤人。

这几个民族本来是没有仇恨的。由于历史上的统治者挑拨起来的民族仇恨，往往演变为民族间的互相残杀，近百年来尤甚，据老人们传说。当时讲土话的本地人即僮人，喊着“杀客留土”的口号，要杀掉住在那里的外来人（即客人）。而客人（汉人）也喊着“杀土留客”的口号，要杀绝所有的土人（包括瑶人在内）。在光绪中年斗争尤为激烈，住在山上的汉族和山下的僮族互不来往，不少的村庄被毁灭，不少的人被杀害，旅途阻塞，圩市冷落，有几年城内无县官，土官也吓得举家逃到西林县那劳那里避命。此种民族间的仇恨，民国以来尚有不同程度存在，直到解放前夕，1948年时尚有本地的地主、伪官僚所组成的土匪武装，为了骗取群众的信任，支持他们暴乱，便借着“杀客留土”的口号，企图制造民族间的仇杀，用民族斗争来缓和当时全国各地所进行的轰轰烈烈的解放战争，使民族间的关系更加恶化。

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的照耀下，民族关系已得到改善，各民族间历来的仇恨消除了，思想上的隔阂也疏通了，汉、僮、瑶各民族之间互相来往，再没有我仇恨你，你欺负我的现象，大家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民族的大家庭里，团结互助，亲密合作，共同办社，搞好生产，如城厢农业社和镇洪乡的农业社都是瑶、僮、汉族所组成的。瑶族过去不种田，缺乏耕作技术，僮族社员耐心帮助他们，瑶族社员也自动的把种山地的经验介绍过来。后龙山的稍箕瑶有个别已和僮族通婚，瑶族个别女干部和汉族干部谈恋爱，证明民族间的友好团结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二 经济部分

（一）农业

1. 生产力

本区土地有水田、旱田、畚地、园地四种。按照1956年的统计，全县共有水田88,187亩，旱田42,345亩（旱地包括园地），共170,878亩，合计共有土地201,410亩，过去计算土地，一般只以“丘”为称呼，而实际计算、则以产谷子若干斤为单位：如租出的土地则以要交500斤或交1,000斤租谷的土地，很少有用亩，工等为计算位的。解放后，也都习惯于以五斤谷种为一亩作计算。

各族占有土地的情况：据说最早原是瑶族开垦的，僮族进入后，就占据了这些肥美的平原田，所以，直到现在瑶族占有较好的土地不多。僮族虽然占有了产量较高的水田，但耕作技术一般仍以汉族为较好。山区土特产的收入，占农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如瑶区的八角、药材以及山间的柴草……。所以，如本区的蓝靛瑶，收入一般高于僮族。不过，后龙山间的稍箕瑶，他们因居住在过于贫瘠的石山区，加上过去残酷的封建压迫，以及本族生产力低下，所以比较贫困。

各种土地以水田产量最高，田中以种稻谷为主，若以5斤谷种计算（即一亩），平均年可收350斤左右，有的甚至更高，如糯谷亩可收500斤以上。除了每年一造稻谷之外，还可在秋收后种上小麦、三角麦或包谷……等，每亩播五斤小麦种，年可收30斤左右，三角麦和小麦略同。

旱田旱地中，以种包谷和红薯为主，包谷每亩播五斤种，年可收300斤左右，红薯每亩年收500—1,000斤。其他还有许多农作物如黄豆、南瓜、芋头、高粱、香蕉、龙眼、蔬菜……等，大都种植在园地上，但为数不多。水果的收入也不少，1956年统计，年可得63,337元。

全年农作物产量的总收入以1956年的统计，粮食829,688元，技术作物全部195,849元，如大豆52,703元，全部合计共4,079,241元。

此外，本地家家饲养牲畜，农户以牛为主，其中饲养水牛最多，因为这是主要的耕畜，其它牲畜和家禽如马、羊、猪、鸡……等成为农村重要的副业收入，1956年全县统计，仅家禽家畜，年值794,784元。

土特产的品种产量是山区人民中最主要的收入之一，种类有桐果、八角、茶叶、冬菇、干笋、艾粉……等。解放前，纯系私商经营，无法统计，根据1956年本县土特产药材收购站的统计，仅八角全年收购达70万斤，云耳3万斤，锡养30万斤，艾粉31,000斤……。副业成为了改善山区人民生活的重要因素。药材产品极丰富，据县委土特产委员会的统计，几乎凡中药铺的药材、本区都有出产，现药材收购站、已扩大到收进80余种药材。从全县1956年的统计中，仅土特产年销外县达153,910元，若把全部副业的收入合计，共值人民币1,521,245元，若以全县27,685户计，则平均每户仅副业收入就达54元。

除了以上诸种外，林业是红水河附近的宝藏，解放前无经营者，1956年的统计，仅用材林，年可得230,399元，而经济林可得374,885元。

把全部林副农牧等的总收入合计起来，全县1956年就收入6,232,823元。

本区的生产工具：

汉称	值称	工具来源	用途
锄头	发个	本地造	挖土
刮子	发括	本地造	刮土
犁头	发赛	外地造	犁田地
耙	发捞	本	耙田
大镰	廉老	本	割草
手镰	廉贺	本	割草
钉耙	甲呢	外	耙肥料
小镰	法革来	外	收糯米、粳谷(古老工具)
镢子	加错	本	镢土
小手锄	发敬	本	种菜
背篋	背偷	本	上山背物用
篋筐	篋	本	装谷用
手篋	丙	本	装菜用
高脚篋筐	隆康	本	运肥料
粪箕	爸	本	装肥
柴刀	夏填	本	砍柴用
高竹方筐	赛	本	装多量的米豆
矮	摆	本	装饭用
粪筛	楞膀	本	筛肥料用

以上诸种工具，只是一些较主要和较普通的，一般与汉区相同，尤其是城市的，如舂米，大都用脚臼和水碾，很少有人用手舂，但是残存下来的是“小碓”、即一木块上砍一片有锯齿的小刀片、割谷时一根根摘取，一个工每天可割四把（即100斤），五个工要从早到晚才能收得一亩、如使用镰刀只要四个工就能割完一亩，但使用‘小碓’收回谷穗便于收藏，所以这种习惯在本区仍然盛行。这就不能不大大延长了每年的收割时间，所以秋收长达25天之久。不过目前已渐改变，小碓大都只用在割糯谷和粳谷上。

此外据说还有消失不久的木尖的犁，老人们光緒年間时，还见在旱田中使用过，但很少有用于畲地上的。据说因为这种工具不适用于土质较硬的土地。最常用的是木耙（每架5——7齿），齿长仅三四寸，所以耙田时土不易碎，因而每亩田需来回15——20转，工作效率低。

农业间的运输用肩挑和背篋，有的也用马驮，但只是次要的运输力量。

男女间的劳动上，形成了自然的分工，被称重劳动的如犁田、耙田、挑谷子、积肥料、砍

柴、挖水溝……以及为官府充当劳役，全由男子担负。老年人做些轻便的家务，如牧羊、抱小孩、守家……等；妇女的劳动最为繁琐，凡是大小家务，都是他们份内的事，如挑担、砍柴、舂米、织布、洗衣及田间的插秧、割禾、种包谷和喂牲畜等，但养马却是男人的责任……。即使有这样的分工习惯，也不是极为严密的。

与外地一样，这里的生产力同样是落后的，耕种一亩稻田，从插秧到收割，需要廿个普通劳动力，其中插秧5人，除草1人，修田塍2人，割田塍草2人，犁和施肥5人，收割和挑运5人，如果每亩的平均产量350斤，一个劳动力年可耕四亩，收入谷子1,400斤和小麦120斤，可养活二——三人。但是，因可耕水田不多，加上地主苛重的剥削，所以本地农民甚至城内的中小商贩和手工业者，都种植杂粮和做其它付业贴补全年支出，每当农闲，城市的工商业者，就到各地找工作和贩货，而农民除付业外，还兼做来往大商贩的挑夫和赶马。妇女则纺织，许多商人赁丝给乡间的妇女织布，从中取得很高的利润。瑶族农民，则大量垦荒山和种土特产，付出的劳动力很多。每值农闲，山林成为猎手们狩猎之所，虎、豹、野猪、山羊、猴子等均不少，尤以果子狸（味最好）最为著名，除了这项收入外，如后龙山的瑶族，几乎大部分时间，依靠砍取山间竹柴到街市出卖为生。

本区的农事安排和外区相同。

正月：种包谷、甘蔗；

二月：种包谷或除包谷地的草，中耕畚地；

三月：撒秧、犁田、收小麦、三角麦，清明前后包谷要点种完；

四月：种田插秧；

五月：中耕稻田或除草；

六月：修水沟施肥；

七月：收早稻、种红薯（第二造）；

八月：继续收早稻；

九月：收晚稻并种小麦和三角麦；

十月：翻土冬耕，砍柴和找点付业收入；

十一月：翻土冬耕，砍柴，准备过年；

十二月：冬间做付业。

本区各族的耕作技术以汉族较好，但僮族的田地的土质较好，作物产量也不低；山居的蓝靛瑶，是附近最勤劳的民族，他们种水田，垦山地，大量搞土特产，是全县最富裕的民族，而稍箕瑶一拨因自然环境较差，生产工具和技術也很低下，所以生活最苦。

耕作技术：种小米，只用刀砍断树木，烧成灰后，也不耕不挖就种下小米种子，如种豌豆，只在收割稻谷时，在种田中撒上种子，不犁，也不下肥。又如玉洪区玉保农业社，在田间种油菜也不肥，不施肥，只用点稻秆烧成灰后撒在种下。还有木棒挖塘种玉米的，主要盛行于石山区，因为那儿不能使用犁锄。土地利用，畚地多采取休耕轮种，一般种上3——5年地力耗尽了，就休耕3——5年之后又开荒。根据老农们的经验，新开荒的土地用火烧过，第一、二年和第五年的收获最低，第三、四年间就是丰收的年成了。最近，也有人在畚地上除种包谷外，还间种茶树，五年后地力耗尽时，但茶树业已长出茶子，收入不少，而且可连收廿年左右，到茶树已老，又得砍伐重种，周而复始。在同一块土地上今年种上包谷，又间种上黄豆和红薯，年年种植中，包谷是必种的主要作物。但间种的作物要年年更换，倘若今年种了红薯，明年这里就改种他种作物，否则产量不高。许多汉族、瑶族和僮族在深山居住，生产技术较低，如今年垦下这一片山地，用火烧后就初耕一下，撒下种子，也不再锄草中耕，因而产量很低，每逢歉收之年，几乎连种都不能收回。

肥料一般以牛、猪、馬糞为主，專放水田；草木灰專放在畚地里，綠肥只用于秧田中。至于人糞和尿，也只用在园地上。城内的人，过去常到監獄中清扫人糞，乡下就不注意人糞了，施肥量如以5斤小麦种（一亩）面积計算，每亩施放牛馬糞草木灰100斤，三角麦每亩施放草木灰二——三百斤，或甚至不放。

这里种麦技术較低，以漫播为主，这样种費人工較少。此外，也有山居的农民，因山地坡度大，只得筑畦，否則，水往低流，庄稼更坏。

人們对自然灾害，过去是无力抗拒的，岑氏庄田，算是远近最好的土地，也因山洪連年暴漲，冲毀許多。水災是作物主要災害之一，县志載“清光緒十五年七月初五日大雨，河水暴漲，泛濫入城，街道水深三尺余，漂流畜物，塌沒房屋，沿河各乡田土均被淹坏，是岁飢”。旱災和虫災的威胁也很大，通志載“民国十四年蝗災兼旱災，大飢荒，人民食薇蕨草根，为設治以来所未有”。本地害虫主要有蝗虫、稻虫花、卷叶虫，稻癭蝇、浮尘子等諸种。包谷虫害有黑毛虫、金龟子、地老虎、土狗、玉米螟等，此外稻子还有病害，如稻叶病，玉米有黑穗病。人們对这些災害是无能为力的，人們有迷信天地，禱告鬼神的做法，留至現在，如五区的山居汉民，还年年要遵行祭蟻、祭虫的儀式。因为地蟻虫危害很大，如1956年合作化后，因逢旱災，收成很低，人們都說：今年为了破除迷信而不祭虫祭蟻，以致包谷子許多被虫吃光了，只得重新补种。因而直到現在，每当春季播包谷时，以一天祭虫，一天祭蟻。这天，全屯人不得从事任何劳动，可見迷信的破除，必須以科学方法治害虫才可。

兽災的危害也不小，野猪、猴子最多，每年包谷半熟时，它就咬食根莖，一亩亩包谷地，很快都給咬坏；此外麻雀和成群的黄雀，也都害及稻麦。

畜牧业中的病害，如牛炭疽、牛瘟、猪瘟、猪肺炎、羊爛咀病……也是畜牧业生产的天敌。

解放后凌乐的經濟：

解放以来，凌乐在生产上逐漸跨入了新的阶段，表现在生产力已有显著的提高和改变，其中全县解放后就开垦29,488亩，如新农具的使用，有五三步犁146架，玉米脱粒机九架，切蔓机3架，打谷机7架，噴霧器112个，噴粉器7个……，效果一般能提高一至二倍以上，但民間未能广泛应用，甚至不少人还認为新农具不适于本地耕种，而农具坏了也无法修理，或者認为新农具价錢过大……等，这些只不过說明，生产上任何細小变革，是极不容易的。

生产力在发展，表现在推广种植兩造稻谷及精耕細作，合理施肥，选用良种，小株密植，防治虫害病害，改变过去的耕作方法，兴修水利等，我們从一区鎮洪农业社来看，54年几乎全部改种二造，从一区全区开展技术改进以来，如54年全区只一亩改为二造的水田，55年只三十多亩，56年全区达2,000余亩。从栽种技术看，过去株距达1——1.5尺，現改为0.7尺，使过去每亩平均年产300余斤的田增至750斤以上，旱田和畚地的耕作方法也有改进，如旱田过去只种一造谷子，从54年起，就施行了正月下包谷种，五月收，六月插种中造秧，多得一造包谷。畚地过去只种一造包谷，現改为可种中晚兩造包谷，54年时只改了2亩，55年改为50亩，到56年改为1,500亩，效果都好。从全县56年的統計来看，仅水田改为二造的达6,063亩，而农作物收获，年年上升。从各种粮食的总产量看，52年620,070市担，53年682,165市担，54年734,562市担，55年722,453市担，56年是遭受旱災較重的一年，因組成了合作社还增产为765,503市担。

兴修水利，也是增产的主要条件之一，在灌溉水田面积上，年年都有提高，1952年前，实际灌溉面积只9,181亩，54年增加40亩，56年春，新搞兩条較大的水利工程，使得935亩旱田变为水田，仅谷子就增产16万斤。

施肥技术的改进，成为解放以来技术改革的重要工作，已經大大地改变了过去或少放肥料的现象，目前农作物一般都采用追肥，放基肥、积肥和挖肥或田間漚肥，采集綠肥、压青、挖岩泥……等方法，扩大了肥料的来源。現每亩水田放22——100担不等，平均也在30担以上，重要的

改变还表现在过去根本无人貯集与施放人粪、人尿，从鎮洪合作社看，已修建了三个厕所，备办了尿桶，家家修筑猪圈积肥，城廂农民更积极地清晨就到机关厕所挑人粪去，从55年的調查所得，已有將人粪尿用在园地和秧田中的了。

政府对农民生产的帮助，除了上述外还供給了杀虫的666粉、噴霧器，以及采用桐油茶面666粉拌种，人工捕捉等方法。畜牧注射預防針，和在开展山区的捕兽等，取得了一定成績。

与以上諸种变化的同时，仍存在为數不少的落后的工具和习惯，过去本地盛行使用“小碓”割谷，用木条打洞种豆，現仍存在，如谷子全部割好用繩索捆起，挑回打場，掉落不少；又如种植千年茄，过去从不中耕、除草、培土及施肥，現在只略有些改变而已。

农业社的发展，經过了艰苦的过程，53年时，全县互助組仅一个，人口22戶，临时互助組8个，46戶，54年时，互助組有2,682个，16,135戶，初級合作社31个，462戶；55年初級合作社126个，2,682戶，55年底，初級合作社828个，12,768戶，高級合作社3个，226戶，56年，合作化的高潮到来，合作社在本县获得了全面的发展，各种积极因素被激发起来，妇女在劳动上大致能够享受到同工同酬的待遇，她們中的先进分子，成为合作化的骨干，如生产隊長、社主任、技术員……等等，莫区委說：一区鎮洪乡內，現在家家都有六个月左右的口粮，其他杂粮还有200斤左右，过去过年时全乡只有地主富农才杀得上猪吃，而今95%的农户，都能杀猪过年。在副业生产上，从全县来看，农民在总收入中，副业占相当大的部分，每戶年可收得人民币54元左右，从凌乐县最有名的一区的山区品白乡1956年的材料看，該乡共計289戶，人口1,835人（其中僮族83戶，汉族151戶，瑤族54戶）。全劳动力806人，半劳动力111人，水田50亩，旱田30亩，畚地2,395亩，其他耕地1,930亩，每人平均2.4亩，每个劳动力平均可耕4亩左右。全乡共有黄牛493头，耕牛占320头，从总收入看，全年共收入66,425.53元，农业收入占44,553元（其中还包括水果收入214.85元，瓜果类收入1,845.4元，其他还有油类作物杂粮等）。粮食仅收3,949元；而畜牧业收入共15,464元（其中畜牧业760元，家畜家禽1,470元）。副业总收入达5,375.9元，主要是燒磚瓦1,144元，石灰3,020元，木炭200.2元，林业收入也不少，年值1,017元。

凌乐鎮洪乡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僮、汉、瑤（揸簠瑤）三个民族联合組成的。其中僮族占多數，瑤族次之，汉族最少。过去汉、僮兩族对瑤族有歧視，民族感情有隔閡。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动员瑤民下山种田，与僮族組織互助組，并分四、五十亩水田給他們耕种，有好几戶也搬到耕地附近的平地来住了。但至1956年至57年上半年他們有的却鬧退社，并且有的搬回山上去了。原因是：水土不服，人畜不安，他們認為“有鬼作怪”，不愿住在平地，就是不退社的也要住山上，需要劳动的时候才下来。在农业合作化以后，民族間的隔閡基本消除。如城廂农业社是和后龙山的瑤族联合搞的，后龙山瑤族將包谷、柑果运下山，換得谷子回去，共同合作共同分配，他們都感到滿意。正如后龙山党支書罗正东說的“自从参加农业社以后，我們有白米飯吃了”。

2. 生产关系：

（1）土地的占有及其剝削：

本区的土地，根据1937年国民党办理土地陈报时，作了簡略的測量，全县共有土地73,867亩，其中水田41,738亩，以每亩产3石5斗計算，共产粮食146,038石；畚地23,307亩，每亩产2石5斗計算，共产粮食58,262石，其他为菜宅等地，按照1953年土改后的統計，全县实有土地为201,410亩。

从解放前土地占有的情况看，可分三种，即岑土府庄田，統治者各級衙門的官田，各族地主及农民的私有土地。根据調查材料，我們可以确定，最早占有大量土地者是土官及其官族。改流后，絕大部分土地流入汉族官府手中（土官仅能保有四大庄田，年收約32万斤谷）。下面敘述这一系列的占有土地的演变，及当时所进行的殘酷剝削的情况。

1. 土官庄田：

甲、岑土府的四大庄田：

从“凌云岑氏族产之由来”一碑中記載称：“始祖岑仲叔随宋狄武襄征儂智高，奄有邕管州泗城諸路……子孙东西南北各地耕垦，是为食田”，这証明过去他們土地的占有很多，但現可考的，只是著名的四大庄田，县志載“城廂、下甲、央村、蒙村为土府正八品承祀官本職俸祿……”。四大庄即：

城廂——又名印田，在城廂附近，今治安街一帶，年可收租谷4万斤，即有年产8万斤谷子的田地面积。

下甲——又名汾州，今第二区公所駐地，距县城30余华里，收租同上。

央村——又名秧苗庄，在今第六区央苗乡，距县城60华里，收租同上。

蒙村——又名蒙养庄，在今第二区蒙沙乡，距县城35华里，收租同上。

但从調查中，有人又說，这些土地实际不能收入20万斤租谷。黄善昌說，可年收10多万斤，而岑族族長岑世清說，历来农民不修护田庄，大水淹坏不少，解放前每年只能收入5万斤租谷。因为没有实际的統計，庄田究竟有多少土地，至今还不能得到較确实的材料來說明。

乙、岑家土地的变化：

据說岑土府早期几乎占有了全部土地，但在改流后，政治特权被剥夺了，經濟上留下了四大庄田，随着历史的发展，庄田所有权引起很大变化，“丧失”的土地不少。岑族人說，过去土官有多少土地，即他本人也不清楚，每逢兵荒馬乱之际，許多土地荒蕪了，人民离散了，待回来后重新垦种时，除了較所知的一些土地外，土官又能說究竟那些属于“自己”的呢？加之人民在殘酷的压榨下，他們迫切的要求土地，于是在可能的条件下，趁机据有这些田地，能隱瞞就尽力隱瞞，土官也无可奈何……，这样流出的土地不少。另外，土官家族里，由于人口繁衍，每逢分家后，土地就被分出一些，这些人中，大都是不务正业，不从事生产的人，土地很快的流出去了。在土改时，城内70多户地主中最著名的林、王、蒙諸家，他們都分別占有过去属于土官之庄区域内的田地。这些地主，就其发家史来看，占有这些田却都在3——5代內的事。此外，自改流后以至民国时代，历代的統治者和土官的后裔，发生过多大夺取这些田庄的斗争，統治者凭借充作公有为名，企图將这些田地置于自己支配之下，为更多地搜刮一批錢；而岑家則想尽办法保持其所有权，“凌云岑氏族产之由来”中記載“不知者倡为異議，以为庄田名称苟同，拾为官产……适田南馬付指揮典符……报告省厅，將族产庄田列为官产……。”又載“至清雍正五年改土歸流，除官庄公田均沒入官外，并食田（即四大庄田——調查者）亦被剥夺……”。但后来土官的后代仍保住了这些庄田的所有权。为了杜絕口实，接着岑家族將这些田地瓜分了。將城廂一庄，歸原土官承祀者岑順侯所有，其余三庄歸岑氏宗祠为全族公有，为了巩固业权，由岑族的大紳岑启槐、岑夢彪等組成了岑氏族产管理委员会，分任負責人，表面上由全族分享每年的租谷，办起了岑族的私立小学，发放獎学金、助学金，和“救济”族內赤貧的人……等。其实，这些土地被他們包下，然后又加租再租給农民耕种，从中肥己。

丙、岑族的地租和超經濟剝削：

四大庄田是全县附近最好的土地，全系水田，耕种庄田的农民，是岑家世代剝削的对象，承担着苛重的地租，早期地租的形式，主要以服劳役为主，这种农奴被称为“地客”。

扫墓田：在城廂石鐘村，有約20斤种（4亩）的土地，由佃戶栽种，不交納租谷，年年每当官族祭祖时，这家姓刘的佃戶，全家就要先扫好岑家坟墓，搭好遮蔭的涼棚，挑着岑族的祭品，到坟山上听候使喚。官坟很多，服这项劳役的地客，要付出很大的劳力。此外，每逢岑家婚丧等事，要交一担柴，并来听候差遣，若族祠拜祖时，也要先来点灯上香，还兼放几个火炮，及做許多杂事。在服役中，倘若引起了岑族老爷們的不滿，就会立遭責罰，甚至被夺佃。

还有许多劳役名目的土地，大都落入汉官手中，民国前后，早已陆续改为实物地租，至于服役的人们，他们丧失了土地，只有依靠在服役中获取土官家的赏赐，如上述的扫墓田，年可得1,000斤谷子，作为服役的工资。解放前，还有族祠的厨夫……等，也给土地栽种，而改变为付工资了。这些演变，我们留待下章细述。

既然社会在发展，岑氏地租形式也在改变，各个田庄都设有庄头一人，职责是专管收租租佃田地。这种人，年可得800斤谷子，过去一向由城里的人充当，土官家当然是选择“忠实可靠”而有能力的人来做这项作恶多端的事，因为庄头从来都是肥缺，可以再在农民头上捞一把油水。这种人，直到民国廿五年族产管理委员会成立以后才取消。

村庄里的头人，过去从属于庄头，没有多少实权，但在庄头取消以后，完全代替了庄头的职务。这种人，年可得20斤谷种（4亩）的土地栽种，他可以瞒上欺下，诬害农民，造成了许多夺佃的事件，而想耕田的农民，就不能不送他一些钱，或年年送给他礼物，所以，他也是庄田里的另一剥削者，他的地位高于一般农民，而其主要收入也是从勒索农民而得。

比头人地位略低的就是庄田的管水者、专门负责和指导佃农们修筑水利、每年由岑土府给予500斤谷子作为薪水。

民国以来的实物地租，是岑族对农民的主要剥削方式，许多土地被族内握有实权的人们承包下来，然后又转租给附近各村农民耕种，这一转手间，剥削就加重一层。从族祠中的包价，与政府公田相同，即只占田产量30—50%，但佃租给农民，索租往往高达田产量的60—70%，官族岑世恆说，“下甲庄农民耕种的土地，每年分租时，按照60%交纳，而农民在全年的劳动中，还要付出谷种和肥料，只得40%，不仅这些，分租时，得备办一份丰盛的菜饭，要有鸡、肉、酒给监收田租的人吃，农民实际所得无几。为了运送粮食，30里的路程，从租谷中抽出20%，作为运费。这样苛重的地租，每当荒年，许多人交纳不起，要留待明年再交，否则立即夺佃。佃耕城厢庄田的农民鄒海濤说：每百斤谷子交纳60斤，过去种了官族100斤谷种的土地（20亩），年收5,000斤，就要缴纳3,600斤，自己只得1,400斤左右。交给官族的谷子，要晒干，颋净，然后挑送入仓。除了这些，每年要送两斤重的肥鸡二只，作为承租的订金，倘若不送，明年就被夺佃。官族岑世恆又说：除了交租外，每年腊月底，庄头就到庄里收鸡，下甲每户种10斤谷种的佃农，至少交纳1—2只两斤重的肥鸡。七月间，每庄又由庄头收到20只鸭子交上。若是岑族的族长和显贵下乡时，就要被派去抬轿。每年春秋二祭时，蒙村就要无偿地为他们打扫坟墓，挑运祭品……等。

除了土地占有的剥削外，还有残存的河流所有权，即在澄碧河中，有五段较深的河床，属于岑土官私有，平日不许人民在这儿打鱼，每年三月和腊月时，岑土官家叫渔民为他们捕鱼，所得的由土官随意分给一点，如得鱼50斤，分给十多斤就是不错的了。这份特权直延至解放时为止。

丁、岑氏在后龙山的占有土地及剥削：

除了对庄田剥削外，后龙山的瑶族，也是主要被剥削者之一，山上有90多户瑶民，岑家认为这片山区是他们的私产，居住的人是他们的“地客”，还恶毒的说：“我们是主人，他们是地客——农奴”。瑶民罗正东控诉说：“岑土官一直统治和剥削我们到解放时。过去土官说，瑶人住的地方，不管平地、石山，都属土官所有，因而瑶民辛勤开垦的山林山地……等都归土官私有，他们可以随意夺去，没有任何人敢说一个“不”字，否则就被赶走或遭到捉捕。瑶民不识字，也不懂得过去怎样，只知道土官就是我们后龙山瑶民世代的‘主人’”。

后龙山全是石山，只有三四个山凹是当地较好的山地，瑶民在石缝中，栽种着包谷种杂粮，这样纳租不是以土地的數量计算，都以户为单位，地租的交纳，各屯不一致，弄法屯的罗卜正说：“本屯交纳定量的地租，每年每户交上500斤包谷。此外，每逢七月十五，还交纳二斤包谷称为喂鸡粮，全年交纳三担干柴，即三月三，七月十四，腊月底。除此，若土官家有红白事时，

要挑一担柴送去，要替土官家做大小杂事，或常叫去挑东西。做大小田里的农事，喊去时，不论早晚，都得立即应役，稍有延误，就会遭到鞭打或罚钱……”。弄法屯的罗具馬詳尽的叙述“弄罕屯和弄采屯，每年交35斤包谷给土官家喂鸭，于端午节时，送去包粽子的芭蕉叶35斤，若遇红白事和年节时，要注定交纳三担干柴，送到时每人得米一斤，就算是‘恩赐’了。后龙山的瑶民，每次为官家服役之后，每天只得米一斤，吃用部不再给，倘若岑家显贵们要上百色和他处，各屯就要出夫去抬轿”。罗具馬回忆自己“过去每年要服役5——6次，每次去百色，来往要六天，去时伙食由土官家供给，回来时只给一元光洋，就算是回家的路费了。除了抬轿，还要挑担到百色等地，每年至少也轮派三次以上。年年少不了的拜祖坟，也要从山上叫5——10人去挑送祭品，路远的，如在三天路外的乐业区，来往需5——6天，每天除了吃些残汤剩饭外，还得处处小心，若引得官家发怒，就会挨打受骂，回来时也一样挑着祭品回来，什嘛报酬也没有。此外，瑶民在山间，凡猎得任何野兽，皮骨全归土官家，农民只得点肉吃……”。以上的劳役，不只岑家土官所独享，若果岑族内的显贵，如岑建英等，也常叫瑶民下山替他抬轿挑担，和做诸种劳役。

瑶民在这样极端贫瘠的土地上耕种，还常有失去土地的可能，岑土官从来也不准瑶民在后龙山上买卖山间的土地，偶尔听说山间某处已被瑶民开垦出较好的岗场（凹地）和坡地，立即就被勒索较高的地租，或甚至夺去卖掉，民国以来，夺佃的事更多。如弄爱屯的岗场，卖给仓洋乡向仁元（汉族移民），卖价达160元光洋。弄莽屯岗场卖给白馬乡韋远怀，卖价17元光洋，照目前调查统计，弄愚、坝岗、弄罕、弄仰……等屯的岗场，都陆续被土官家将土地夺去卖出，从中掠夺了一笔钱财。但是即使这些买得土地的农民，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依附于土官家的，最鲜明的是山居的瑶民，每年必须交纳给土官家三担柴，光洋一角，称为認主钱。

II、流官庄田：

“清雍正五年改土归流，除官庄（土官庄田）、公田均没入官外，并食田亦尽被剥夺”（“凌云岑氏族产之由来”一文），乾隆廿五年革除陋规的碑文上称“查……额征官庄禾谷廿八万零七十斤”。从解放前不久编写的县志来看，“民国以后，各项杂役已革，土地为公产，年收租谷达30余万斤”。以上官庄租谷的几个数字不同，因为改流时，绝大部分土地的地租，以服改役为主。从民国以来的公田数字看，官庄一般以50%对分租谷，那末，30万斤租谷的土地，实际有年产量达60余万斤谷子的官田，当然，若把历来土地变化予以考证，绝不止于此数。

劳役地租依然是改流以来，官田最主要的地租形式，而实物地租也已大量出现。

（1）劳役地租：

县志庄田篇称：“如府七房则给予私庄，指定某处庄田由其自行收租，庄民归其管辖，县七房则给予工墨，指定某处乡村，由佃户交纳作为办公的笔墨费，即各项杂役：计有伙田，工食田、役食田、禁卒田、吹手田、鼓手田、画匠田、裱匠田、柴薪田、马草田、花楼田、金钱田、以至管侧管沟，几百执役，无不有田，各乡则有保正田、头人田……均采食租服力制度，不另给薪……”。

如：烟田：在今一区百花屯，有廿斤种（4亩），服这种劳役的人，每天天光前，就在衙门内服侍府县官，抽烟筒要双手端着放烟点火，直到晚上才能回家吃饭，有的人还要兼做煮茶，受官家随时差派。这种人为便以便唤，所以，全由住在城内的贫民充当，他们大都将这份土地又租给城外农民耕种，对分租谷。这份田在民国十五年时尚存，后归入公田项内。

炮田：在一区旦村，有田30斤谷种，由城廂今民主街小河边居住的陆卜主承担，已是两代人了。直到解放时才止。过去，每当天亮时，放炮一声，而农民们都于这时起床出工。中午放午炮一响，晚炮约在九时左右，不过过去除了每天三放炮以外，还要为官府仪式而放，如拜庙和出进衙门。他们所得的土地，因自己毫无闲暇耕种，也出租给农民。

仓头田：在城乡附近有25斤谷种的面积，他的职务是专管谷仓，年年发放贷谷的经手人，从其所分得耕种的5亩田地看，数目并不算大，但人们都羡慕这个肥缺，俗語說：“当到仓头餓不死”，或“飢荒十年也餓不到他”。主要指的是仓头在每年官仓农貸时，大斗进，小斗出，若借100斤谷子，或向官仓买100斤谷子，经过他的手后，只有95斤左右，借者和买者，是从不敢吭声的。还谷时，照样用大斗勒扣，長期这样，因而做仓头的都能发财，所以，爭这个位子的人較多。后台硬的就能多当几年，不过做这种差役的人，往往又是大吃大喝乱賭的人。百花屯黃宗瑞說：“他們中，很少有人能发财发家的”。

茶水田：在城廂附近，有25斤谷种的土地（5亩），这种劳役，整天要为官府燒好开水，随时备办供应，还要將官老爷的茶杯擦得光亮。这份土地在光緒时就被卖去了。

跪礼田：在今一区百花屯有5亩，做这种劳役的人，每逢初一、十五，絕早就要穿戴起長長的官服、官帽和官鞋，先把庙里的香燭点起，然后恭恭敬敬的去請官老爷，随而陪同拜庙，在县內的十二个庙中，高声司儀，喊不好就要挨官責罵，过去有个司儀的人，因病，只得叫妻子前去，因为声音太尖，拖音不長，惹得官家臭罵一頓。

唢呐田：有15斤谷种的田，在百花屯附近，初一、十五拜庙和其他喜庆大事时，这种人要吹奏着唢呐，伴送官老爷。

吹号田：城內有三人，每人得25斤种的田，他們要兼做打鼓，每天絕早在早炮未放之前，他們要吹着長長的大銅号，打着皮鼓，直到炮响为止，他召喚人們起床，到田里上工去了；晚上，也吹号打鼓，預示給人們，天晚了該休息了。我們估計，这可能是过去土地的“主人”，驅使农奴們下田和服工的习俗的遺留。

以下还有很多名目的劳役，每个服役者都得25——30斤甚至40斤谷种的田地，他們大都是城內的貧民世代担任这些所謂“家傳”和較“熟悉”的職務，为官家服役，而这些田，他們大都租給其他农民栽种，然后对分谷子，因为，他們因服役，几乎完全沒有空余時間。

亭長田：是諸种劳役中地位最低下的一种，也是得谷种最多的一项，年得40余斤种的田（8亩），这种人專門抬被斬而走不动的犯人前往法場处刑。此外，还做些挑水和割馬草的事。

久工田：專門抬埋被斬杀的犯人，即犯人的头，要由他們送回犯人的原籍示众。此外，还抬埋犯人的屍首，兼做一些官府临时的劳役，如挑东西、送信……。

所以，俗語說：“亭長抬久工埋”。此外，还包含另一个意义，人們認為，做这种劳役的人，是最低賤，也是最“喪德”的。还有，如替犯人打枷和脚鐐的鐵匠，也得40斤谷种的田，群众也如亭長般的看待他們。

画田：城內甘家世代代專替衙署画照壁、画墙、画肖像……，因为有特殊技能，所以年得40斤谷种的田。

花樓田：服役者天天要送花給官家太太，这种人年得15斤谷种的田。

牛田：有專門替官畜养牛只的人，也得一份田耕种。

針綫田：替官府家縫制衣服，或替官太太梳头的人，服这种劳役，多數是女人，也得一份田耕种。

裱匠田：專門裱糊頂棚、灯籠等。

紅綠衣田：在官衙內，当官老爷出进衙門的伺候者和儀仗隊。

夫役田：又称为“習夫”，服这种劳役的人較多，主要是乡下人，只要官家呼喚时，就要絕早在城門口等候，不敢懈怠半分，他們要做抬轎、挑担的事，因为官老爷出城以后，做抬轎劳役的人，就不再服役了，而由他們負担。

他們所服的夫役分为二种，即長夫与短夫，長夫以一日計，他們經常將东西和人抬到鄰站，再由当地的夫役轉送，路程在90里以外，而短夫只在3、40里左右。

驛站田：凡來往差役——指官府的出差者，因公過路的，都可入站受到完全無償的招待，不過限期只兩天，否則不予招待；費用全由當地租種這項田的人擔負。

石灰田：專門燒石灰供給衙門用。

還有印田，送信田，劊子手田……

從這些勞役上，我們至少能看到幾點跡象：

（1）絕大部分土地是土官的，後來屬於流官所私有，而農奴們完全束縛在土地上，他們要服勞役，也要耕種田地，而且承贓的大都是世代的勞役者，都有家傳的技能。

（2）後來農奴們在人格和人身上逐漸獲得了一定的獨立性，於是就有了越來越多不願負擔勞役的農民，所以，不能不區分出某些勞役要額外加上賞格，如特殊技能的畫田，和人所不願做的亭長和鐵鑄匠、劊子手……等，所得的谷田，就比其他勞役略高一倍到半倍。

勞役的種類太多了，為了便於研究，我們把獲得的過去官府專負建築的工房，有關本房勞役的“凌雲縣工房須知冊”完全抄錄於後，雖系光緒中年的抄本，但其中較詳盡地敘述本縣工房的各項勞役，可惜的是，其他諸房的勞役帳冊已失散了。

本文中有關括號內的都是調查者所加的注釋。

凌雲縣工房須知冊

一設有鑄匠十二名，系久智，祿奉應工解木，如系工作，每名給米一斤。

一設有本衙轎夫四名，本城人，×××等食田應役，每名尚設有田四百零二十五地（每地等於一畝的1/4），常川在衙伺候名喚，轎班凡朝夕出衙行香拜客，均在城內應役，如出關外，系久工應役（久工是專門埋葬被斬犯人及等候使喚的佚役，地位很低）。

一設有或亭（今九區蹄村）鞋亭（今九區鞋里鄉）二處。每年每處供應繳納署內柴薪錢三十六千文，二共七十二千文。以每年分作春夏秋冬四季繳納，原系由房寫淦，仰團長頭人催令該亭民自行報繳，免滋苛派。

一設有堂鼓更夫一名，裁減久工田六百地，系本城人李家食田應役。

一設有亭長一十七名，供應衙門逐日工作，挑水燒火×××缺邏沙三亭三名，飯葛二亭（飯今九區，葛今九區）二名，或鞋二亭二名，香（今田林縣香唯鄉）撈（今第十區楊家撈鄉）楞（今田林縣楞坪鄉）三亭三名，僅存七名，朝夕伺候應工，每日每名給發工米一斤。

一設有倉仔（管谷倉者，諸役中收入最富）春灰，踩坭作灶砌磚春照壁，監獄班房圍牆砍取……等件，系倉仔承值應工每日每名給米一斤。

一割草春半腰圍牆，系久工承值應工，每工每日每名給發工米一斤，如抬轎出關外往水源洞或云台寺行香，亦照工發工米。

一設有編壁竹籬系亭長承值應工每日每名每工給發工米一斤。

一設有鼓手号手炮手府，每二名縣二名，食田應役。

一設有衙門執事敲鑼系禁卒伺候執旗系倉仔高脚牌系亭長傘金瓜民壯紅黑帽系散役如若逢大典全套執事皂對的照章。（如迎春節日的佚役，有全套規定，該文在本冊原書抄本第十三頁）

一設有弄細亭（今第一區官倉鄉）供應排衙棍及衙門打頭二、三梆鼓大梆筒，系亭長供應。

一設有本城四甲保正，凡遇新府縣到任，應備供應辦事粗桌椅條凳床架粗鍋頭碗盞，官到任之初，供應一月期滿准片紙常川供棲上房各處之用，若系升卸出山之日，仍傳該甲交桌床架等物，以示體恤，免苛征派累。

一設有搖（瑤）頭一名，系本城人甘濟人（今民主街）充當，如遇新府縣到任所用床板木缸水桶，諭飭該搖（瑤）頭前往搖（瑤）寨催取，亦系一月期滿，若是升卸出山之日，仍照交回舊物，以示體恤，免滋派累。（事實上任何一次新官上任，舊官所備辦的，全部散失，因為，